甲方合同编号：_____

乙方合同编号：_____

工程质量检测技术服务合同

委托方（甲方）：梅州市梅县区农业农村局

受托方（乙方）：广东鸿艺工程质量检测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2025年度梅州市梅县区梅西镇、松源镇高标准农田改造提升建设项目结构实体检测技术服务

工程地点：梅州市梅县区

签约日期：2026年11月12日

每条机耕路钻取3个芯样，每座水陂回弹1个构件3个测区，每条护墙回弹1个构件3个测区。

以上项目检测内容费用分为两部分，第一部分为“梅西镇项目”费用（含税）￥ 89900 元（大写：人民币 捌万玖仟玖佰元 整），第二部分为“松源镇项目”费用（含税）￥ 79900 元（大写：人民币 柒万玖仟玖佰元 整）。前述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人工、设备、材料、报告编制、税费等。

2.2 支付方式

乙方完成合同工作内容并向甲方提交完整检测报告等成果及等额增值税发票后，甲方 15 个工作日内完成验收；甲方逾期未提出书面异议的，视为验收合格。成果经甲方验收合格后15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的100%，即￥ 169800 元（大写：人民币壹拾陆万玖仟捌佰元整）。

乙方在申请付款的同时，乙方应向甲方提供等额增值税发票，否则甲方有权延迟支付费用。

乙方知悉甲方的支付需按照财政集中支付程序办理支付手续，自甲方发起财政支付流程即视为甲方开始履行付款义务，因政策、财政拨款等原因导致延迟支付协议款项的，不视为甲方违约。

2.3 乙方确认以下为收款信息

户　　名：广东鸿艺工程质量检测有限公司

开 户 行：中国工商银行东莞东坑支行

账　　号：2010026109200354693

第三条 甲方责任和义务

3.1 甲方应与乙方确认取样方案、样品代表性要求，甲方对经其确认的送检样品的代表性和真实性负责。

3.2 甲方应正确填写委托单并提交工程见证材料。对检测有特别技术要求的，应以书面形式提出。

3.3 到现场检测，应提前2～3天时间通知乙方做好工作准备，甲方应提供现场检测需要的准备工作并协调乙方正常开展工作。

3.4 甲方不得将该项目的检测结果用于其它工程和项目之中。

3.5 检测项目及数量发生变化时，甲方应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乙方在收到书面通

方不得将本合同项下权利义务转让给第三方。乙方违反本条约定的，甲方有权立即单方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造成的全部损失。

4.5 乙方应指定专人与甲方协调合作执行过程中的具体事宜。

4.6 若甲方送检的材料不符合规定或因不可抗力等原因，造成乙方无法完成检测任务时，乙方应及时通知甲方采取补救措施。

4.7 乙方应保证检测计量器具在计量检定有效期内，保证检测人员具备检测资格，保证持有的检测资质满足地方管理要求。

4.8 检测报告盖有广东省技术监督局核准的计量认证合格“CMA”标志，盖章后的检测报告具有法律效应。

4.9 乙方应妥善保管、合理使用甲方的检测材料，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将检测材料用于本合同约定项目之外的任何用途，不得擅自留存、复制、传播或向第三方披露检测材料及相关数据。合同履行完毕后，乙方应按甲方要求返还或销毁全部检测材料及数据副本。

4.10 涉及到龄期的资料在龄期到期后七个工作日内完成。

第五条 通知与送达

5.1 本合同履行中凡涉及甲乙双方权利、义务和责任的通知、意见、建议，应当书面形式送达对方，按本合同所列甲乙双方的通信地址发出的邮件，自邮件发出之时视为送达；一方变更通信地址未按约定书面通知对方的，按原通信地址发出的邮件仍自邮件发出之时视为送达。

5.2 一方变更通信地址，应当提前书面通知对方，对方收到变更通知之前按原通信地址发出的邮件，自邮件发出之时视为送达。

第六条 合同的生效和终止

6.1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至双方履行完规定的责任、义务终止。

第七条 适用法律条款

7.1 本合同的订立、效力、解释、履行和争议的解决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

第八条 争议的解决

8.1 本合同发生争议时，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无法协商解决的，可由工程所在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进行调解，协商或调解不成时，甲乙双方可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法院提起诉讼。

第九条 免责条款

超出乙方资质范围等根本性瑕疵的，甲方提出异议不受前述期限限制，乙方应无条件重新检测并承担由此产生的相应责任。

11.3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当事人及时协商签订补充协议，有关协议、电报、传真、技术讨论纪要均为本合同组成部分，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11.4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贰份，**每份均具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

梅州市梅县区农业农村局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乙方：（盖章）

广东鸿艺工程质量检测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或委托代理人：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东莞东坑支行

账　　号：2010026109200354693

签订日期：2026 年 11 月 12 日